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育智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6人，实到的董事6人，符合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新增林祖希、葛伟望、李光、陈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光、陈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提名了九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新增候选人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十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九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名。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届董事会应选出九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独立董事二名，为此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实行差额选举。

以上事项提请2002年6月28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2年5月25日刊登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附件一：新增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祖希，男，1966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三明办事处主任，现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葛伟望，男，1964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福建省财会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历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证券交易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辉，男，1957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广东农垦管理干部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国营东方红农场科员、会计员，南海市毛纺织企业集团公司主办会计，南海市品德毛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现任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业务一部经理。

李光，男，1961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广东省司法学校，大专学历，律师。历任佛山棉纺厂科员，南海市司法局律师，现任南海市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辉、李光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于南海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辉，作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辉

2002 年 6 月 5 日于南海市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光，作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光

2002 年 6 月 6 日于南海